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市更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措施，并协助推进落实。

(二)承担中心城区规划控制区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审查、报批等事务性工作。

(四)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展城市更新等工作。

(五)承担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事务性工作；协助推进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划、计划和制度的落实。

(七)负责全县住建行业科技推广、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承担全县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等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县白河滩公园日常管理、绿化、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单位预算，仅包括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我单位预算包括：办公室(信访股)、城市更新规划股、房屋征收综合股、房屋征收事务股、白河滩公园综合股、白河滩公园安全管理股、白河滩公园绿化环卫股、墙体材料综合应用股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631.60 万元，支出总计 631.6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1.4 万元，增加 425.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在职人数、职能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63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31.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631.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74 万元，占 93.53%；项目支出 39.56 万元，占 6.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3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510.14 万元，增加 425.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在职人数、职能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

初预算为 590.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0.7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5.7 万元，占 99.15%；公用经费 5 万元，占 0.8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

我单位2024年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为3个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明确，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最终评价分数为99分，项目评价等级为“高”。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涉及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30.3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572.5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4.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30.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31.60
上年结转结余	1.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1.60	支 出 总 计	631.60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31.60	630.30	630.30	630.30									1.30		1.30			
114016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631.60	630.30	630.30	630.30									1.30		1.30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1.60	590.74	583.94	1.80	5.00	0.00	40.86	40.86	0.00
			131.00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631.60	590.74	583.94	1.80	5.00	0.00	40.86	40.86	0.00
212	01	01	001001	行政运行	631.60	590.74	583.94	1.80	5.00	0.00	40.86	40.86	0.0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
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30.30	一、本年支出	631.6	630.30	630.30	1.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3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1.30	（五）教育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 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4.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72.50	571.20	571.20	1.3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4.60	54.60	54.6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 预备费	0.00				
		(二十九) 其他支出	0.0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31.60	支出合计	631.60	631.60	631.6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0.30	590.74	583.94	1.80	5.00	0.00	39.56	39.56	0.00
			114016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630.30	590.74	583.94	1.80	5.00	0.00	39.56	39.56	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30.30	590.74	583.94	1.80	5.00	0.00	39.56	39.56	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0.74	585.74	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583.94	583.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1.46	401.4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	1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76	7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15	38.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4.57	5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1.80	1.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5.00		5.00	8.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 类	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5.00	5.00							
其他运转 类	机关综合运行维护经费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7.00	7.00							
其他运转 类	公务接待经费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8.00	8.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房屋征收工作。加快城市更新片区开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市更新区域开发		启动 4 个区域更新改造项目，持续推进 2023 年启动的 4 个区域更新改造项目。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31.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30.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90.74	
	（2）项目支出		40.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

				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

				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任务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工作效率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

预算 12 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4016	新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0.00	20.00										
	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5.00	5.00			经济完成及时性	>90%	实际完成率	>90%	实施经济效益	>90%	满意度	>90%
	机关综合运行维护经费	7.00	7.00					办公设备完好率	≥92%	办公条件持续改善	≥92%	干部职工满意度	≥92%
	公务接待经费	8.00	8.00			成本控制率	>90%	实际完成率	>90%	实施效益	>90%	满意	>100%